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0年6月1日至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

便利缔约方谈判的文件

主席的说明*

增编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对《京都议定书》的拟议修正

本增编载有关于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修正《京都议定书》的备选案文的决定草案文本，供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它是根据 FCCC/KP/AWG/2010/3 号文件第 27(a) 段编写的。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结束到第十二届会议开始之间的时间很短。

[决定草案_/CMP.5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议定书》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以及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MP.1 号和第 3/CMP.4 号决定，

审议了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提交的修正《议定书》的提案，¹

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到目前为止各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特设工作组主席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的口头报告，

考虑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拟议修正，²

注意到载于本决定附件 A 节的表格所列缔约方已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7 款就《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一项修正案的通过提交了书面同意，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

2. [决定，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的规定应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后立即对所有缔约方适用，并应继续暂时适用，直至修正对每个缔约方生效；

3.] 请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4 款就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交存接受书，以期确保在第一个承诺期与第二个承诺期之间不出现空白；

[[3][4]. 请附属履行机构评估分配数量单位结转第二个承诺期对于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的合计减排规模的影响；

[4][5].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作为建议提出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为处理以上第[3][4]段所指影响而需采取的行动，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¹ FCCC/KP/CMP/2009/2 号至 FCCC/KP/CMP/2009/13 号文件。

² FCCC/KP/CMP/2009/X。

附件

[A. 附件 B

备选 1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 排放的承诺([2013-2017 年] [2013-2020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 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 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 或减少排放 的承诺 [基准年]	[(2013-[2017] [2020 年])] [参考年((X ₁) [2000 年]) 百分比]	[(2013-[2017 年] [2020 年])] [参考年(X ₂) 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白俄罗斯 ^{a*}	92				
比利时	92				
保加利亚*	92				
加拿大	94				
克罗地亚 ^{b*}	95				
捷克共和国*	92				
丹麦	92				
爱沙尼亚*	92				
欧洲联盟	92 ^c				
芬兰	92				
法国	92				
德国	92				
希腊	92				
匈牙利*	94				
冰岛	110				
爱尔兰	92				
意大利	92				
日本	94				
哈萨克斯坦 ^{e*}	100				
拉脱维亚*	92				
列支敦士登	92				
立陶宛*	92				
卢森堡	92				
马耳他 ^f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基准年)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年] [2013-2020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2013-[2017年] [2020年])] [参考年((X ₁)) [2000年]) 百分比]	[(2013-[2017年] [2020年])] [参考年(X ₂) 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基准年)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基准年)	[(2013-[2017年] [2020年])] [参考年((X ₁)) [2000年]) 百分比]	[(2013-[2017年] [2020年])] [参考年(X ₂) 百分比]
摩纳哥	92				
荷兰	92				
新西兰	100				
挪威	101				
波兰*	94				
葡萄牙	92				
罗马尼亚*	92				
俄罗斯联邦*	100				
斯洛伐克*	92				
斯洛文尼亚*	92				
西班牙	92				
瑞典	92				
瑞士	92				
乌克兰*	1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美利坚合众国 ^g	93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注

- ^a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 ^b 克罗地亚的临时指标，包括第 7/CP.12 号决定。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后，克罗地亚的指标应由与欧洲联盟缓解努力相一致并构成其一部分的安排所取代。
- ^c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第一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欧洲联盟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交存对《京都议定书》的核准书时共有 15 个成员国。
- ^d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欧洲联盟在[日期]交存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修正的接受书时共有 27 个成员国。
- ^e 哈萨克斯坦提交了一项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提出将其国名列入附件 B，并设定第一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为 100%。
- ^f 马耳他提交了一项拟议修正案，提请将其列入《公约》附件一(FCCC/CP/2009/2 号文件)。
- ^g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备选 2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国内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即国内须实现的最低排量}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2017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即根据历史责任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须实现的减排总量}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美利坚合众国	93		
合计		[51]	[XX]

备选 A

B. 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1 款之二

备选 1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规定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以使其这些气体的总体[国内]排放量。

备选 1.1: 在 2013 至[2017 年][2020 年]第二个承诺期内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X][49][15][%][量化限减目标(QELRO)]。

备选 1.2: 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33%，争取在 2020 年前使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45%。

备选 1.3: 通过温室气体源减少量和汇清除量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95%。这应在到 2050 年年底前的以后各承诺期内实现。

备选 1.4: 在 202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30][[至少]45][X]%并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80%至[超过][至少]95%][以及在 2050 年前与 1990 年或更近年份相比减少 80%或更多]

备选 2

(仅在选定以上 A 节备选 2 的情况下适用)

《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应删除，改为下款：

1. 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规定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计算并通过依据本条规定适用历史责任/负债原则及处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³确定的总分配数量，以确保全球大气在所有缔约方之间的公平分配。

³ 在确定本条第 1 款中的承诺时，为确保与《公约》最终目标以及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相一致，考虑到了以下标准：

- (a) 附件一缔约方单独和共同地对当前的大气温室气体浓度负有的责任；
- (b) 源自发达国家的历史和当前人均排放量；
- (c) 技术、资金和体制能力；以及
- (d)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要、消除贫困和落实发展权而须在全球排放量中占有的份额。

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本条第 1 款中的承诺，就是对偿还排放负债的一种贡献，而排放负债反映的就是对共有的大气空间的过度消费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时，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国内]源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规定量化的[国内]减排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计算的国内分配数量，以期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使这些气体的[国内]排放总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49]%[以上]。⁴

C.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在从[2013 至 2017 年][2013 至 2020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规定的百分比乘以[5][8]。[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人为源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其中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D. 第三条第 9 款之二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中，以下词语：

审议此类承诺

应改为：

审议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9 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审议的承诺期之前的承诺期结束之前至少[5][7]年][任何承诺期结束之前 7 年]开始审议第三个承诺期和以后各承诺期的承诺。

E. 第四条第 2 款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句末添加下列词语：

⁴ 联系在《公约》之下提供议定全额增支费用的义务，附件一所列的一个缔约方在征得其它缔约方同意之后，可通过在缔约方会议管理和指导下运作的资金机制，填补其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总分配数量和国内分配数量之间的差额。

，或在交存任何依照第三条第 9 款和第三条第 9 款之二对附件 B 所做修正的接受书之日将其内容通知秘书处。

F. 第四条第 3 款

备选 1

《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第三条第 7 款所指承诺期

应改为：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任何承诺期

备选 2

《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应在第三条第 7 款所指

应改为：

应在与其相关联的第三条所指]

备选 B

B. 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1 款之二

备选 1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规定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以使其这些气体的总体[国内]排放量。

备选 1.1: 在 2013 至[2017 年][2020 年]承诺期内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X][49][15][%][量化限减目标(QELRO)]。

备选 1.2: 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33%，争取在 2020 年前使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45%。

备选 1.3: 通过温室气体源减少量和汇清除量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95%。这应在到 2050 年年底前的以后各承诺期内实现。

备选 1.4: 在 202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30][至少45][X]%并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80%至[超过][至少]95%][以及在 2050 年前与 1990 年或更近年份相比减少 80%或更多]

备选 2

(仅在选定以上 A 节备选 2 的情况下适用)

《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应删除，改为下款：

1. 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规定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计算并通过依据本条规定适用历史责任/负债原则及处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⁵确定的总分配数量，以确保全球大气在所有缔约方之间的公平分配。

⁵ 在确定本条第 1 款中的承诺时，为确保与《公约》最终目标以及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相一致，考虑到了以下标准：

- (a) 附件一缔约方单独和共同地对当前的大气温室气体浓度负有的责任；
- (b) 源自发达国家的历史和当前人均排放量；
- (c) 技术、资金和体制能力；以及
- (d)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和经济需要、消除贫困和落实发展权而须在全球排放量中占有的份额。

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本条第 1 款中的承诺，就是对偿还排放负债的一种贡献，而排放负债反映的就是对共有的大气空间的过度消费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时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国内]源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规定量化的[国内]减排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计算的[国内]分配数量，以期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使这些气体的[国内]排放总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49]%[以上]。⁶

C.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三. 以上第 1 款之二在某一日期([协定]⁷ 生效后的某一日期)之后第 90 天起方可适用，而在该日期：

- (a) 不少于[X]个《公约》缔约方已按照本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4 款和第 5 款交存了与确定 2013 至 20XX 年承诺期有关的修正的接受书，或交存了对[协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并且
- (b) 以上(a)项所指缔约方包含《公约》的下列缔约方，这些缔约方：
 - (一) 合计至少占《公约》所有缔约方[……年][累计]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X]%；并且
 - (二) 自接受了本议定书附件 B 或[协定]附件 A 所列量化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D. 第三条第 1 款之四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三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四. 为以上第 1 款之三的目的，“《公约》所有缔约方[……年]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是指它们按照《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报年份[X]或所报告的最近年份的数量。

E. 第三条第 1 款之五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四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⁶ 联系在《公约》之下提供议定全额增支费用的义务，附件一所列的一个缔约方在征得其它缔约方同意之后，可通过在缔约方会议管理和指导下运作的资金机制，填补其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总分配数量和国内分配数量之间的差额。

⁷ 设想在《公约》之下通过一项新协定。

1 之五. 为本条的目的,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 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F.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在从[2013 至 2017 年][2013 至 2020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应等于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规定的百分比乘以[5][8]。[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 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人为源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 其中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G. 第三条第 8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8 之二.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 为以上第 7 款之二所指计算的目的, 可使用[1995 年]作为其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和四氟化氮的基准年。

H. 第三条第 9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中, 以下词语:

审议此类承诺

应改为:

审议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9 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应至少[在审议的承诺期之前的承诺期结束之前][5][7年][在任何承诺期结束之前 7 年]开始审议第三个承诺期和接续承诺期的承诺。

I. 第三条第 12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2 之二。《公约》的一个缔约方按照[[A]条]⁸ 和[[B]条]⁹ 规定从另一个缔约方获取的任何[《京都议定书》之下建立或《公约》之下的协定建立的新的市场机制所产生的单位的名称]，应增加到获取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J. 第四条第 2 款

在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之后添加下列文字：

，或在交存任何依照第三条第 9 款和第 9 款之二对附件 B 进行修正的接受文书之日将其内容通知秘书处。

K. 第四条第 3 款

备选 1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第三条第 7 款所指承诺期

应改为：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任何承诺期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应在第三条第 7 款所指

应改为：

应在与其相关联的第三条所指

L. 第九条

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应删去，改为以下诸款：

1.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安排对本议定书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应评估本议定书规定的适足性并考虑加强这些规定的必要性，特别是长期减排目标和[本议定书之下的承诺，以帮助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进行审查应联系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审查应与《公约》其他机构和进程之下的相关审查密切协调和保持一致。

⁸ “A”指《公约》之下的协定在其中规定建立新的市场机制的情况下关于此种机制的(各)条文。

⁹ “B”指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建立新的市场机制的情况下该议定书关于此种机制的(各)条文。

2. 根据审查，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的行动。

3. 具体而言，适当的行动可包括加强现有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各缔约方新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对本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必须由有关缔约方书面表示同意才能通过。新的承诺应导致各缔约方与审查结束时所具备的[国家排放水平数据]相比的绝对排减量。

4. 按照以上第 1 款进行的第一次审查应不迟于 2014 年开始，并且不迟于 2016 年结束。

5. 进一步的审查应每隔[4]年进行一次，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选项：多数表决和快速生效：

6. 在按照以上第 3 款决定对本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时，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项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

7. 按照以上第 3 款和第 5 款通过的修正，应于通过后六个月生效，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该修正案通过时另有决定。

M.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第 4 款改为下款：

4.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任何拟议附件或对某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除附件 A、B[或……]外，该项附件或对某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对附件 A、B[和……]的修正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而对附件 B[和……]的修正则必须由有关缔约方书面表示同意才能通过。通过的附件或对某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第二十一条第 5 款改为下款：

5. 除附件 A、B [或……]之外，按照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附件或对某项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上述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上述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上述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第二十一条第7款改为下款：

7. 对本议定书附件 A、B[或……]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上述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N. 附件 A

《议定书》附件 A “温室气体”标题下的清单改为下表：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氧化亚氮(N₂O)
氢氟碳化合物(HFC)
全氟碳化合物(PFC)
六氟化硫(SF₆)
三氟化氮(NF₃)
